证券代码:300868　　证券简称:杰美特　　公告编号:2022-023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年1月17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与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及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0.6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以及不超过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使用期限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与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及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和2022年1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近日,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进行了重新购买和到期赎回,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国银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	5,000.00	2022/4/6	2023/4/6	3.50%
2	中国银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	5,000.00	2022/4/6	2023/4/6	3.50%
3	中国银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	3,000.00	2022/4/6	2023/4/6	3.50%
4	中国银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	3,000.00	2022/4/6	2023/4/6	3.50%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投资理财产品虽经过严格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择机购买相关投资理财产品,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选择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中心建立投资台账,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汇报总经理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监督和审计,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含本次购买和赎回)的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万元)
1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21/5/31	2021/6/28	1.35%或2.55%	是	0.5178
2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1.00	2021/4/9	2021/7/11	1.49%或4.9%	是	63.4371
3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999.00	2021/4/9	2021/7/11	1.5%或4.91%	是	18.1057
4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1.00	2021/4/9	2021/7/18	1.49%或4.9%	是	67.1367
5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999.00	2021/4/9	2021/7/18	1.5%或4.91%	是	20.5438
6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990.00	2021/7/14	2021/12/29	1.49%或4.9%	是	44.5896
7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10.00	2021/7/14	2021/12/29	1.5%或4.91%	是	97.8524
8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990.00	2021/7/21	2021/12/29	1.49%或4.9%	是	43.1484
9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10.00	2021/7/21	2021/12/29	1.5%或4.91%	是	102.5416
10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400.00	2021/7/1	2022/1/4	2.025%或4.55%	是	161.7422
11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400.00	2021/7/1	2022/1/4	2.025%或4.55%	是	358.9888
12	华夏银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保本型	5,000.00	2021/2/7	2022/2/7	3.60%	是	176.7000
13	中国银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保本型	2,000.00	2021/4/8	2022/4/6	3.50%	是	69.6236
14	中国银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保本型	2,000.00	2021/4/8	2022/4/7	3.50%	是	69.8118
15	中国银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保本型	1,000.00	2021/4/8	2022/4/6	3.50%	是	34.8118
16	中国银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保本型	1,000.00	2021/4/8	2022/4/6	3.50%	是	34.8118
17	中国银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保本型	1,000.00	2021/4/8	2022/4/6	3.50%	是	34.8118
18	中国银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保本型	1,000.00	2021/4/8	2022/4/6	3.50%	是	34.8118
19	中国银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保本型	1,000.00	2021/4/8	2022/4/7	3.50%	是	34.9059
20	中国银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保本型	2,000.00	2021/4/9	2022/4/7	3.50%	是	69.6236
21	中国银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保本型	2,000.00	2021/4/9	2022/4/7	3.50%	是	69.6236
22	中国银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保本型	2,000.00	2021/4/9	2022/4/7	3.50%	是	69.6236
23	中国银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保本型	2,000.00	2021/4/9	2022/4/7	3.50%	是	69.6236
24	中国银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保本型	1,000.00	2021/4/9	2022/4/7	3.50%	是	34.8118
25	中国银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保本型	5,000.00	2021/4/8	2022/4/2	3.50%	是	172.1774
26	中国银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保本型	5,000.00	2021/4/8	2022/4/2	3.50%	是	172.1774
27	中国银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保本型	3,000.00	2021/4/8	2022/4/2	3.50%	是	103.3065
28	中国银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保本型	3,000.00	2021/4/8	2022/4/2	3.50%	是	103.3065
29	中国银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保本型	3,000.00	2021/4/9	持有期且存单剩余期大于一个月(含)则可转让	3.50%	否	未到期
30	中国银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保本型	3,000.00	2021/4/9	持有期且存单剩余期大于一个月(含)则可转让	3.50%	否	未到期
31	中国银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保本型	3,000.00	2021/4/9	持有期且存单剩余期大于一个月(含)则可转让	3.50%	否	未到期
32	中国银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保本型	3,000.00	2021/4/9	持有期且存单剩余期大于一个月(含)则可转让	3.50%	否	未到期
33	华夏银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	1,000.00	2021/4/30	可随时转让	3.60%	否	未到期
34	招商银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保本型	4,000.00	2021/12/10	可随时转让	3.55%	否	未到期
35	中国银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	5,000.00	2021/12/29	可转让	3.35%	否	未到期
36	中国银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	5,000.00	2021/12/29	可转让	3.35%	否	未到期
37	中国银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	5,000.00	2021/12/29	可转让	3.35%	否	未到期
38	中国银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	5,000.00	2021/12/29	可转让	3.35%	否	未到期
39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400.00	2022/1/20	2022/7/25	2.05%或4.55%	否	未到期
40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400.00	2022/1/20	2022/7/25	2.05%或4.55%	否	未到期
41	华夏银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	3,000.00	2022/2/08	2023/2/08	3.60%	否	未到期
42	中国银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	5,000.00	2022/4/6	2023/4/6	3.50%	否	未到期
43	中国银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	5,000.00	2022/4/6	2023/4/6	3.50%	否	未到期
44	中国银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	3,000.00	2022/4/6	2023/4/6	3.50%	否	未到期
45	中国银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	3,000.00	2022/4/6	2023/4/6	3.50%	否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含本次)为86,8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1、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凭证;

2、现金管理产品说明书;

3、现金管理产品转让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8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华为云签订《业务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梦网科技")下属子公司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梦网")近日与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云")签署了"关于智能信息终端解析能力采购合作"的《业务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或"本协议")。

公司与华为云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安新区黔中大道交兴功路华为云数据中心

注册资本:5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平安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量子计算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商用密码产品生产;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销售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集成电路设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网络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100%控股子公司, 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1.合作方式

(1)"本协议"所称合作是指面向"客户",由1)华为云自建KooMessage运营平台,2)深圳梦网提供智能信息AIM+能力;华为云根据终端解析能力的使用量及双方约定的价格给深圳梦网支付采购费用。

(2)"本协议"项下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均由华为云单独与"客户"签约确立,深圳梦网将作为华为云的合作伙伴提供智能信息终端解析能力、技术支持等。

2.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华为云的权利和义务

1)华为云有权运营与合作产品相似或相竞争的产品,同时华为云也不保证华为云平台上不会出现其他合作伙伴提供的与合作产品的功能相竞争的产品。

2)华为云在符合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和业务管理规范的前提下负责拓展客户,通过自有平台调用深圳梦网的能力为客户提供智能信息服务,对不符合深圳梦网要求和运营商管理规范要求的客户,深圳梦网可有权不予受理。

3)华为云负责承担其发展客户的信息安全责任;华为云根据深圳梦网的信息安全管理规定,负责监管客户合规使用深圳梦网提供的业务能力;华为云负责对发生的信息安全事件进行处理。

4)华为云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向深圳梦网支付终端解析能力使用费用。

(2)深圳梦网的权利和义务

1)深圳梦网负责终端解析能力的维护工作,并且自行承担相应的成本。深圳梦网应确保合作产品质量合格,其中包括了符合华为云关于合作产品的技术、质量要求。对能力出现的技术及维护方面的问题,深圳梦网应积极响应并给予解决。合作产品如具有自动更新功能,深圳梦网应向华为云提供专门用于华为云平台的自动更新包或者补丁程序。

2)若深圳梦网发现有他人冒用或盗用华为云平台上的账户及密码、或任何其他未经深圳梦网合法授权的情形时,应立即以有效方式通知华为云(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深圳梦网的身份信息和相关身份资料、相关事实情况及深圳梦网的要求等)。

3)深圳梦网应符合对接入能力在技术、安全等方面的统一要求,以确保能力可以被安全、稳定的调用。同时,为向用户提供优质的服务,终端解析能力应该根据终端厂家的能力持续更新。

3.资费及结算方式

(1)智能信息以解析成功量计费。

(2)付款条件:按使用量后付费。

(3)付款方式:月结结算,票到15个日历日。

4.支持与服务

(1)为保障"本协议"项下的业务正常运行,深圳梦网应该建立长期、稳定、便捷、有效的客户服务体系。

(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深圳梦网应向华为云提供满足华为云及华为云"客户"要求的"合作产品"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咨询平台、远程突发事件支持、软件升级服务等。

(3)因深圳梦网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导致"客户"对华为云进行罚款、扣款或索赔,如确属深圳梦网责任且书面通知深圳梦网后,华为云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后再结算。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华为云自建KooMessage运营平台,深圳梦网提供智能信息AIM+能力,上述协议对公司的影响主要集中在以下两个方面:

1、华为云丰富的企业客户资源有望助力公司提升5G富媒体消息的业务规模

根据2022年3月21日国际独立分析机构Gartner发布的最新报告显示, 华为云在2021年达到18%的市场份额,年增长率为67%,稳居市场第二位。华为云聚合全球超过3万家合作伙伴,发展260万开发者,服务与运营伙伴数量增长到6000多家。

近年来,华为云围绕高质量发展命题,提出"一切皆服务",为开发者和合作伙伴提供统一的服务与体验,其中包括统一帐号、支付、广告等开放能力,以及统一开发平台、统一应用分发及运营服务。本次合作,将梦网终端解析能力与华为云平台能力深度结合,未来将向华为云上海量的B端客户提供基于梦网技术能力的智能信息产品,有望迅速打开5G富媒体消息通信市场。

2、对公司商业潜能起到极大的推动作用,带来了端到端的新渠道产业机会

传统短消息融合能力不足,通常承载的是通知作用。此次智能信息AIM+根据终端解析,不仅能提供图片、音视频、位置、卡片等多媒体内容,还支持交互、支付等一站式能力,能够实现微服务分发,用户在无需下载应用时便能实现丰富的场景社交,打破了APP之间的边界限制,为终端用户带来了极大的便利性,为企业机构提供了低成本、高转化的客户触达渠道。

随着合作的不断深入,以此形成的消息即服务模式,会为企业的流量入口提供了新的选择,成为新的用户使用习惯。公司也会不断完善自身技术、经验和服务能力,释放更大能量,持续开拓市场,服务更多企业的数字化转型升级。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谨慎判断。

六、备查文件

1.《业务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2-023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会议方式于2022年4月7日上午10:00在上海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徽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浙江瑞弗机电有限公司诉讼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鉴于浙江瑞弗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弗机电")已发生的诉讼及项目损失金额为人民币44,040,993.98元;其中,领途汽车有限公司及其无锡分公司项目所占金额为人民币10,189,675.74元,湖南长丰猎豹汽车有限公司项目所占金额为人民币3,858,254.62元,华晨雷诺金杯汽车有限公司项目所占金额为29,791,357.31元(其中可归属于瑞弗机电损失计19,742,463.33元、浙江海可姆瑞弗机电有限公司损失计10,039,193.98元、上海瑞弗机电有限公司损失计9,700元),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项目所占金额为201,706.31元。对于瑞弗机电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诉讼事项给公司造成的损失,经浙江哈工、瑞弗机电与瑞弗机电原股东积极协商沟通,公司控股公司浙江哈工拟与瑞弗机电原股东签署《浙江瑞弗机电有限公司诉讼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瑞弗机电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诉讼事项导致瑞弗机电损失的,洪金祥、洪群妹、吴淳、周昊、刘芳、朱宇、海宁瑞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同意按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对瑞弗机电及其下属公司进行补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刊登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浙江瑞弗机电有限公司诉讼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2-024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4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本次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加通讯会议方式于2022年4月7日上午11:00在上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奚海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浙江瑞弗机电有限公司诉讼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鉴于浙江瑞弗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弗机电")已发生的诉讼及项目损失金额为人民币44,040,993.98元;其中,领途汽车有限公司及其无锡分公司项目所占金额为人民币10,189,675.74元,湖南长丰猎豹汽车有限公司项目所占金额为人民币3,858,254.62元,华晨雷诺金杯汽车有限公司项目所占金额为29,791,357.31元(其中可归属于瑞弗机电损失计19,742,463.33元、浙江海可姆瑞弗机电有限公司损失计10,039,193.98元、上海瑞弗机电有限公司损失计9,700元),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项目所占金额为201,706.31元。对于瑞弗机电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诉讼事项给公司造成的损失,经浙江哈工、瑞弗机电与瑞弗机电原股东积极协商沟通,公司控股公司浙江哈工拟与瑞弗机电原股东签署《浙江瑞弗机电有限公司诉讼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瑞弗机电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诉讼事项导致瑞弗机电损失的,洪金祥、洪群妹、吴淳、周昊、刘芳、朱宇、海宁瑞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同意按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对瑞弗机电及其下属公司进行补偿。

本次签署诉讼补偿之补充协议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签署诉讼补偿之补充协议,有利于瑞弗机电和公司的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长远利益,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签署诉讼补偿之补充协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2-025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浙江瑞弗机电有限公司诉讼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增资扩股暨现金收购浙江瑞弗机电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通过子公司浙江哈工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哈工")以现金购买浙江瑞弗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弗机电")100%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9月7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在上海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关于浙江瑞弗机电有限公司股份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诉讼补偿协议的议案》。瑞弗机电拟与瑞弗机电原股东签署《诉讼补偿协议》,瑞弗机电原股东承诺对瑞弗机电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诉讼事项承担损失补偿责任。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刊登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签署浙江瑞弗机电有限公司股份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诉讼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债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瑞弗机电向瑞弗机电原全体股东以5,724.69237万元人民币转让瑞弗机电对债务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本金5,724.69237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刊登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2022年4月7日,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浙江瑞弗机电有限公司诉讼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签署诉讼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瑞弗机电及其下属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存在部分客户未按照相关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情况,瑞弗机电与瑞弗机电原股东签署《诉讼补偿协议》,瑞弗机电原股东承诺对瑞弗机电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诉讼事项承担损失补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鉴于瑞弗机电已发生的诉讼及项目损失金额为人民币44,040,993.98元;对于瑞弗机电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诉讼事项给公司造成的损失,经浙江哈工、瑞弗机电与瑞弗机电原股东积极协商沟通,公司控股公司浙江哈工拟与瑞弗机电原股东签署《浙江瑞弗机电有限公司诉讼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瑞弗机电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诉讼事项导致瑞弗机电损失的,洪金祥、洪群妹、吴淳、周昊、刘芳、朱宇、海宁瑞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同意按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对瑞弗机电及其下属公司进行补偿。现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为了促进瑞弗机电的持续健康运营,各方一致同意签署补充协议。

(一)诉讼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债权转让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哈工机器人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瑞弗机电有限公司(含乙方下属公司浙江海可姆瑞弗机电有限公司、上海瑞弗机电有限公司)

丙方:洪金祥、洪群妹、吴淳、周昊、刘芳、朱宇、海宁瑞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乙丙三方经自愿、平等友好协商就下列附表中项目之债权及项目损失金额转让给丙方事宜,三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达成如下一致,共同遵守。

一、附表:

@

二、甲方尚余关于乙方之股份购买价款待相应股份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条件成就后支付给丙方,现叁方一致同意,待相应股份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条件成就后,甲方从该部分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中将应付丙方股权转让价款(即44,040,993.98元)直接扣除。

三、丙方应付的上述债权转让价款,由甲方从后续需支付给丙方的股权转让价款中将相应债权转让价款支付给浙江瑞弗机电有限公司。

四、丙方内部应按照各自原持有的乙方股份比例分摊上述债权转让支付义务。

五、本协议一式拾壹份,三方各方各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其他未尽事宜,三方首先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一方均有权向起诉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请诉讼。

(二)诉讼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关于河南德力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夹具项目之三方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哈工机器人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瑞弗机电有限公司

丙方:丙方一:洪金祥;丙方二:洪群妹;丙方三:吴淳;丙方四:周昊;丙方五:刘芳;丙方六:朱宇;丙方七:海宁瑞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鉴于:

1、2018年8月1日,河南德力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因T01夹具项目需要与乙方签署《河南德力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与浙江瑞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T01夹具项目合同》(合同/协议号:XDLHT2018/CG02/B0050),乙方按照技术协议要求完成承揽工作,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728万元,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河南德力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尚欠乙方3,366,620.77元未支付。

2、2018年11月28日,河南德力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因客车夹具项目需要与乙方签署《河南德力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与浙江瑞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客车夹具项目合同》(合同/协议号:XDLHT2018/CG02/B0100),乙方按照技术协议要求完成承揽工作,合同总价为人民币4,798万元,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河南德力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尚欠乙方16,282,724.06万元未支付。

3、2021年03月05日, 河南德力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与乙方就其签署的上述两份合同号XDLHT2018/CG02/B0050与XDLHT2018/CG02/B0100对应的项目签署《项目合同补充协议》(合同/协议号:XDLHT2021/CG02/B0009),该协议约定河南德力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欠付乙方项目款总计人民币39,649,344.83元, 根据该补充协议河南德力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将于2021年3月25日前支付200万元整,2021年12月15日前支付1,800万元整,2022年12月30日前支付项目余款19,649,344.83元,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河南德力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尚欠乙方19,649,344.83万元未支付。

甲乙丙三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现经自愿、平等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一致,共同遵守。

1、甲乙丙三方同意就乙方对河南德力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的债权计人民币19,649,344.83元(大写:壹仟玖佰陆拾肆万玖千叁佰肆拾肆元捌角叁分)(含税),乙方已经计提坏账计人民币5,437,550.10元,应收款净值金额为14,211,794.73元。其中,净值金额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净值金额中人民币500万元由乙方承担, 剩余金额计9,211,794.73元则由丙方为河南德力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的支付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为9,211,794.73元), 丙方担保金额将在甲方需支付给丙方的股权转让款中扣抵。

2、上述夹具项目后续回款金额,将优先冲抵乙方承担的500万元净值金额;若项目回款超出500万元,超出部分将由乙方支付给丙方(以丙方上述担保金额为限)。

3、本协议签署后,任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守约方均有权按照直接经济损失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4、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丙三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5、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发生法律效力。

6、本协议签署若干份,数目不限,每一份签署的合同均应视为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诉讼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关于M85生产线新制及改造项目债权之三方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哈工机器人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瑞弗机电有限公司

丙方:丙方一:洪金祥;丙方二:洪群妹;丙方三:吴淳;丙方四:周昊;丙方五:刘芳;丙方六:朱宇;丙方七:海宁瑞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鉴于: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委托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进行M85生产线新制及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与乙方签署《承揽合同》(合同号:PO18100304),将M85生产线新制及改造项目中部分工作分包给乙方执行。

2020年初,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申请破产重组并建立管理人,上述项目一直处于停滞状态。为申报项目债权需要,乙方与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M85项目共同申请债权清算的协议》,明确项目后续调试工作、维保责任(若有)仍由乙方继续承担, 且项目剩余债权最终清算结果之分配金额按照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承揽合同》等协议的比例进行分配。

甲乙丙三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现经自愿、平等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一致,共同遵守。

1、目前, 上述M85项目乙方已确认验收结转进度为70%, 针对该70%乙方实际已收款金额为1,698.382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玖拾捌万叁仟捌佰贰拾元整),甲乙丙三方同意就已确认结转的70%项目部分,丙方承诺上述项目确认收入后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含调试、验收、差旅等),由丙方补偿乙方。

2、本协议签署后,任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守约方均有权按照直接经济损失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3、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丙三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起诉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4、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发生法律效力。

5、本协议签署若干份,数目不限,每一份签署的合同均应视为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诉讼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四(三方结算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哈工机器人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瑞弗机电有限公司(含乙方下属公司浙江海可姆瑞弗机电有限公司、上海瑞弗机电有限公司)

丙方:洪金祥、洪群妹、吴淳、周昊、刘芳、朱宇、海宁瑞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鉴于:

甲乙丙三方已签署《债权转让合同》(即转让金额:57,246,923.70元)、《债权转让协议》(二)(协议编号:RF202204005)、《关于河南德力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夹具项目之三方协议》(协议编号:RF202204001)、《关于M85生产线新制及改造项目债权之三方协议》(协议编号:RF202204003),乙方就上述四份协议合计金额之债权及项目损失已转让给丙方,并由丙方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现经财务核对及三方自愿、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就三方之间的资金结算如下:

1、自2022年2月1日(含)起,乙方收到的《债权转让合同》(即转让金额:57,246,923.70元)、《债权转让协议》(二)所涉及债权款项,均归属丙方所有。

2、自2022年1月1日(含)起,《债权转让合同》(即转让金额:57,246,923.70元)、《债权转让协议》(二)、《关于河南德力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夹具项目之三方协议》、《关于M85生产线新制及改造项目债权之三方协议》以外的乙方债权债务与丙方无关。

3、甲方扣除《债权转让合同》(即转让金额:57,246,923.70元)、《债权转让协议》(二)、《关于河南德力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夹具项目之三方协议》约定的债权计110,499,712.41元以后,剩余股权款59,300,287.59元应于2022年12月31日前支付丙方。

如甲方未于2022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毕前述股权转让款的,除三方另有约定外,就该等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对应的乙方股权而言, 丙方有权但不仅限于向甲方要求变更该等股权权属及主张相关股东权利。

4、三方结算后的金额、资金往来以乙方账面为准,三方作为财务做账的凭据。

5、本结算协议一式拾壹份,三方各方各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6、本结算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与先前签署合同及条款如有冲突之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7、其他未尽事宜,三方首先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请诉讼。

三、诉讼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了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浙江瑞弗机电有限公司诉讼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诉讼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原因及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鉴于瑞弗机电已发生的诉讼及项目损失金额为人民币44,040,993.98元;其中,领途汽车有限公司及其无锡分公司项目所占金额为人民币10,189,675.74元,湖南长丰猎豹汽车有限公司项目所占金额为人民币3,858,254.62元,华晨雷诺金杯汽车有限公司项目所占金额为29,791,357.31元 (其中可归属于瑞弗机电损失计19,742,463.33元、浙江海可姆瑞弗机电有限公司损失计10,039,193.98元、上海瑞弗机电有限公司损失计9,700元),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项目所占金额为201,706.31元。对于瑞弗机电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诉讼事项给公司造成的损失,经浙江哈工、瑞弗机电与瑞弗机电原股东积极协商沟通,公司控股公司浙江哈工拟与瑞弗机电原股东签署《浙江瑞弗机电有限公司诉讼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瑞弗机电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诉讼事项导致瑞弗机电损失的,洪金祥、洪群妹、吴淳、周昊、刘芳、朱宇、海宁瑞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同意按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对瑞弗机电及其下属公司进行补偿。

本次签署补充协议,本次接受补偿方诉讼补偿是为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减少诉讼事宜给公司带来的损失风险,预计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签署诉讼补偿之补充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签署诉讼补偿之补充协议是根据目前客观情况经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以长远利益为导向,符合转让双方利益,从长远看更有利于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签署《浙江瑞弗机电有限公司诉讼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签署诉讼补偿之补充协议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 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签署诉讼补偿之补充协议,有利于瑞弗机电和公司的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长远利益,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签署诉讼补偿之补充协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由各方拟签署的《浙江瑞弗机电有限公司诉讼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2-019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公司下属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医药")持有70%股权的河北通用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通用")为上诉人(一审为被告);邯郸通用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郸通用")系河北通用的全资子公司,为上诉人(一审为被告)

●涉案的金额:河北通用民间借贷纠纷案涉案金额约为人民币4.6亿元;邯郸通用民间借贷纠纷案涉案金额约为人民币2.18亿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本次河北通用及邯郸通用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为二审判决,均维持一审判决结果。河北通用须根据判决结果偿还一审原告贾翠棉借款本金451,900,000.50元和利息1,365,114.58元,并自2021年1月1日起以本金人民币451,900,000.5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4.35%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同时负担案件受理费;邯郸通用须根据判决结果偿还一审原告借款本金217,590,000元及利息(以217,590,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12月1日起至借款偿还完毕之日止,按照年利率4.35%计算),同时负担案件受理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借款本金、利息及案件受理费等款项已记入公司报表相关科目,2022年1月至实际付款日利息对公司当期利润有所影响, 本次二审判决结果对公司利润无重大影响。

一、本次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河北通用小股东王一兵持有方圆凯丰投资有限公司(一审为第三人,以下简称"方圆凯丰")98%股权,系方圆凯丰实际控制人;一审原告贾翠棉系王一兵前妻。案件基本情况如下:

(一)贾翠棉诉河北通用民间借贷纠纷案

一审原告贾翠棉以受让方圆凯丰对河北通用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债权为由向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1-012号《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累计诉讼和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案一审判决河北通用偿还一审原告贾翠棉借款本金451,900,000.50元和利息1,365,114.58元, 并自2021年1月1日起以本金人民币451,900,000.5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4.35%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驳回一审原告贾翠棉的其他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2021-040号《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2021年8月,河北通用不服一审判决,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1-042号《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贾翠棉诉邯郸通用民间借贷纠纷案

一审原告贾翠棉以受让方圆凯丰对邯郸通用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债权为由向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1-012号《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累计诉讼和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案一审判决邯郸通用偿还一审原告贾翠棉借款本金217,590,000元及利息 (以217,590,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12月1日起至借款偿还完毕之日止,按照年利率4.35%计算);驳回一审原告贾翠棉的其他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1-044号《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2021年9月,邯郸通用不服一审判决,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1-054号《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诉讼案件判决情况

近日,河北通用及邯郸通用分别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二审判决如下:

(一)河北通用民间借贷纠纷案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2,339,523元,由河北通用负担。

(二)邯郸通用民间借贷纠纷案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1,144,605元,由邯郸通用负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河北通用及邯郸通用案件为二审判决,均维持一审判决结果。河北通用须根据判决结果偿还一审原告贾翠棉借款本金451,900,000.50元和利息1,365,114.58元, 并自2021年1月1日起以本金人民币451,900,000.5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4.35%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同时负担案件受理费;邯郸通用须根据判决结果偿还一审原告借款本金217,590,000元及利息(以217,590,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12月1日起至借款偿还完毕之日止,按照年利率4.35%计算),同时负担案件受理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借款本金、利息及案件受理费等款项已记入公司报表相关科目,2022年1月至实际付款日利息对公司当期利润有所影响,本次二审判决结果对公司利润无重大影响。

四、其他已披露诉讼和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涉及的其他诉讼和仲裁案件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之后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方	被告方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进展情况
1	湖北通用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通用")	江西麦迪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708.00	2020年4月,湖北通用与江西麦迪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迪康")签订《国内购货合同》,约定麦迪康向湖北通用供应口罩。合同签订后,湖北通用按照合同约定向麦迪康支付预付款13,900万元。因合同约定的口罩生产厂商杭州山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未被列入取得国外标准认证或注册的医疗物资生产企业清单中,湖北通用遂要求麦迪康停止发货。但麦迪康仅向湖北通用退还了预付款8,200万元,剩余5,700万元未退还。2021年2月,湖北通用委托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国内购货合同》,麦迪康返还预付款和律师费共计5,708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麦迪康退还湖北通用预付款5,700万元,向湖北通用支付律师费等5.43万元。之后,麦迪康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	湖北通用	江西瑞文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544.25	2020年4月,湖北通用与江西瑞文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文康")签订《购销合同》,约定瑞文康向湖北通用供应口罩。合同签订后, 湖北通用按照合同约定向瑞文康支付预付款和货款共计4,770万元,但瑞文康未能交付货物,并仅向湖北通用退还了预付款300万元,剩余4,470万元未退还。2021年2月,湖北通用委托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购销合同》,瑞文康返还已支付的预付款,并承担违约金和诉讼费用, 以上各项合计4,544.25万元。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 判决瑞文康退还湖北通用预付款4,470万元以及律师费、诉讼保全费5.39万元。之后,瑞文康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3	湖北通用	湖北康寿轻纺工业有限公司	528.00	2020年3月, 湖北通用与湖北康寿轻纺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康寿")达成口罩采购意向,双方口头约定了质量标准和单价。湖北通用先后向湖北康寿支付了预付款528万元。但湖北康寿未按约定供货,且产品质量存在严重问题。2021年3月,湖北通用委托湖北喻家律师事务所向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双方建立的买卖合同关系,湖北康寿返还预付款528万元及相应资金占用的利息损失,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为财产保全担保的保险费、律师费等。一审判决,仙桃市人民法院判决湖北康寿支付湖北通用货款371.32万元, 赔偿湖北通用诉讼财产保全保险费1,857元, 驳回湖北通用其他诉讼请求。之后,双方均向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2年1月, 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湖北通用已收到湖北康寿支付的400.04万元。
4	美康永正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康永正")	天津领先健隆医药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天津领先健隆医药有限公司	5,117.85	2020年4月, 美康永正与天津领先健隆医药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以下简称"领先健隆一分公司")签订《国内购货合同》,合同约定美康永正向领先健隆一分公司购买口罩。合同签订后,美康永正陆续收到领先健隆一分公司口罩,同时也陆续支付给领先健隆一分公司货款4,400万元。后经检测,领先健隆一分公司提供的口罩多项指标不合格。2021年1月,美康永正委托北京市雄志律师事务所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领先健隆一分公司和天津领先健隆医药有限公司返还已付货款,自行取走不合格口罩,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和、逾期返还货款的损失、检测费,以上各项合计5,117.85万元,并承担本案的和诉讼费用。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解除《国内购货合同》,领先健隆一分公司返还4,400万元,自行取走不合格口罩,赔偿美康永正逾期返还货款损失,领先健隆对于领先健隆一分公司的义务之未能偿还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之后,领先健隆、领先健隆一分公司均已上诉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5	美康永正	贵州天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498.50	2020年4月, 美康永正与贵州天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天苗")签订了《国内购货合同》,合同约定美康永正向贵州天苗采购口罩。合同签订后, 美康永正依约向贵州天苗支付了预付款1,498.50万元, 但贵州天苗未交付货物。2020年5月,贵州天苗向美康永正出具了《贵州天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购销合同情况说明》,称因"不可抗力因素",解除双方签订的《国内购销合同》,并承诺于2020年5月29日前返还预付款,但其未退款。2020年8月, 美康永正委托北京市雄志律师事务所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贵州天苗返还预付款1,498.50万元,支付单方解除合同违约金,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2021年3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判决贵州天苗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预付款1,498.50万元及支付违约金。	因未发现贵州天苗名下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美康永正提出执行异议,请求追加贵州天苗的股东和关联企业对生效判决承担连带责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裁定追加贵州天苗的股东、法定代表人潘开荣为本案被执行人, 在其未缴纳的125万元出资范围内对贵州天苗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美康永正已申请恢复强制执行。
6	通用医药(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通用")	东莞市康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林金龙、姜猛	1,291.19	2020年4月, 东莞通用与东莞市康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派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约定东莞通用向康派公司采购口罩。东莞通用于合同签订当日支付货款1,701万元, 但康派公司未按期交付合格口罩。2020年5月,双方达成《解除合同协议》,林金龙、姜猛在该协议上签字确认。2020年7月,东莞通用委托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康派公司返还货款,支付逾期退还货款的违约金,三被告承担本案律师费、诉讼财产责任保险费用和诉讼费用, 以上各项合计1,291.19万元; 林金龙、姜猛分别在400万、64.65万元内承担担保责任。2021年3月,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判决康派公司退还货款831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林金龙、姜猛分别在400万、64.65万元内承担担保责任。之后被告林金龙已上诉至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因上诉人林金龙未在指定的期限内缴纳上诉费, 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按上诉人林金龙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生效, 康派公司应退还东莞通用货款831万元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林金龙、姜猛分别在400万、64.65万元内承担担保责任。目前, 东莞通用已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	浙江丽莱内衣有限公司	美康永正	6,296.00	2020年4月, 美康永正与浙江丽莱内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丽莱")签订《国内购货合同》, 合同约定美康永正向浙江丽莱采购口罩。合同签署当天,美康永正支付了预付款1,496万元, 后双方就货物的质量标准和包装发生争议。2020年9月,浙江丽莱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美康永正自行提走货物并支付货款,已支付的预付款作为违约金,美康永正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和保全费用,以上各项合计6,296万元。美康永正提起反诉,请求判令解除《国内购货合同》,浙江丽莱支付预付款、违约金和资金占用费,并承担诉讼费、保全费和保险费。2020年12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美康永正支付货款3,304万元, 对案涉货物进行提货, 并支付违约金50万元,驳回美康永正的反诉诉讼请求。双方均已上诉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目前,该案尚在执行中。
8	深圳一流科技有限公司	黑龙江公司	1,092.35	2020年4月,深圳一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流公司")与黑龙江公司签订《购销合同》两份,约定一流公司向黑龙江公司采购口罩。后经抽样检查,口罩不符合相关标准。2020年9月,一流公司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购销合同》,被告黑龙江公司退还合同款492.35万元,并赔偿经济损失600万元,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以上各项合计 1,092.35 万元。2020年12月,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解除《购销合同》,黑龙江公司给付货款492.35万元、违约金147.705万元。黑龙江公司上诉至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解除《购销合同》,一流公司向黑龙江公司返还案涉口罩, 黑龙江公司给付一流公司货款492.35万元、违约金80万元。目前,本案尚在执行中。
9	美康永正	湖南康多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吴渊海、钟正国	4,287.20	2020年4月, 美康永正与湖南康多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多雅公司")签订了《国内购货合同》,合同约定美康永正购买康多雅公司的口罩。合同签订后,美康永正陆续收到康多雅公司提供的口罩, 并陆续支付给康多雅公司货款4,287.20万元。后经检测,康多雅公司提供的口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康多雅公司也未退款。美康永正于2020年8月委托北京市雄志律师事务所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康多雅公司返还货款4,287.20万元并自费取走已交付口罩,支付逾期返还货款的损失并承担诉讼费用。因康多雅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杨红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2021年3月22日, 美康永正向长沙县公安局报案。2021年5月31日,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裁定驳回起诉。2021年9月29日,长沙县人民检察院对杨红等犯罪嫌疑人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依法向长沙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美康永正已对康多雅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责任人员向长沙县人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10	湖北通用	安徽省康威药业有限公司	1,475.00	2020年4月, 湖北通用与安徽省康威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康威")签订《采购合同》,约定安徽康威向湖北通用供应上饶市磊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生产的口罩。合同签订后, 湖北通用按照合同约定向安徽康威支付货款1,856万元, 但安徽康威交付的货物不合格,并仅向湖北通用退还了预付款456万元,剩余1,400万元未退还。2021年3月,湖北通用委托湖北松之盛律师事 务所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采购合同》,安徽康威返还货款并支付违约金和律师代理费,以上各项合计1,475万元, 并承担诉讼费用。	2022年3月18日,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判决解除《采购合同》; 安徽康威支付退货款1,394.8万元、违约金70万元、律师代理费5万元;驳回湖北通用其他诉讼请求;驳回安徽康威的反诉请求。目前尚未收到安徽康威上诉的通知。
11	湖北通用	安徽省康威药业有限公司	905.76	2020年4月, 湖北通用与安徽省康威签订《采购合同》,约定安徽康威向湖北通用供应浙江紫鸟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口罩。合同签订后,湖北通用按照合同约定向安徽康威支付定金和货款13,642.95万元,后双方协商将生产厂家变更为广东高迅医用导管有限公司,并变更采购数量。但安徽康威仅交付货值为12,073.49万元的部分口罩,并仅向湖北通用退款710万元,剩余859.46万元未退还。2021年3月, 湖北通用委托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解除《采购合同》,安徽康威返还货款并支付资金占用损失、律师代理费,以上各项合计905.76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2022年3月1日,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判决《采购合同》于2021年5月6日解除;安徽康威返还货款859.46万元以及按照年利率3.85%的标准支付该款项自2021年5月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 驳回湖北通用其他诉讼请求;驳回安徽康威的全部反诉请求。目前尚未收到安徽康威上诉的通知。
12	公司下属公司	各供货商	3,445.49	其他36项买卖合同纠纷	其中29项买卖合同纠纷已获得生效判决,公司下属公司累计收回款项712.47万元。
13	个人	公司及下属公司	269.38	8项劳动争议仲裁	其中6项争议获得生效裁判,公司下属公司累计支付款项51.41万元。

除上述案件,公司其他已披露的诉讼和仲裁事项均尚无进展。

公司将根据上述诉讼和仲裁事项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